

「家用換尿布台」、「嬰兒鞦韆」及「安撫  
奶嘴夾」等3項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暨修  
正應施檢驗兒童用高腳椅相關檢驗規定  
說明會簡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檢驗行政組

114年10月28日

#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檢驗規定
- 三、檢驗方式
- 四、規費及效益分析比較
- 五、後市場管理
- 六、檢驗範圍、檢驗項目、標示、型式分類
- 七、聯絡及詢問窗口

補充資料1 商品檢驗標識之QR Code申辦方式

補充資料2~5 4項商品標示事項

# 一、前言

## 「家用換尿布台」、「嬰兒鞦韆」及「安撫奶嘴夾」管理

- ◆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將「家用換尿布台」、「嬰兒鞦韆」列為兒童產品證書(CPC)檢驗認證範圍；「奶嘴夾」須符合消費產品安全改善法(CPSIA)相關要求如小物件等
- ◆ 國外瑕疵商品常見通報原因
  - 家用換尿布台-可觸及區具有孔洞、鎖定機構有效性
  - 嬰兒鞦韆-傾斜角度大於10度、束縛系統扣環脫落
  - 奶嘴夾-具小物件、鏈長過長、未具有通氣孔



# 一、前言

## 「家用換尿布台」、「嬰兒鞦韆」及「安撫奶嘴夾」管理

### ◆ 本局市購檢測結果：

- 家用換尿布台-市購10件商品，6件「品質項目」及10件「標示」不符合CNS 15987及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
- 嬰兒鞦韆-市購8件商品，「品質項目」及「標示」均不符合CNS 15973及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
- 奶嘴夾-市購15件商品，10件「品質項目」及15件「標示」不符合CNS 16041及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

→ 不合格率皆達80%以上，為保護嬰幼兒安全，  
規劃自115年7月1日起，列為應施檢驗品目。



# 一、前言

## 「家用換尿布台」、「嬰兒鞦韆」及「安撫奶嘴夾」管理

- ◆ 經公告為應施檢驗之商品，不論進口或國內生產須符合檢驗標準始得進口及內銷。

預定115年7月1日起

1. 消費者保護法
2. 上市後監管(市場隨機抽驗)
3. 商品品質經認定確有損害消費者之虞者(依據國家標準檢驗不合格)，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等。不改正者，處以罰鍰

1. 商品檢驗法
2. 上市前檢驗(強制報驗及檢驗)/上市後監管。
3. 報驗案依國家標準檢驗，不合格者有矯正措施；市場抽驗不合格者，依違規情節處以限期回收或改正，或處以罰鍰

商品標示法

Safety



# 一、前言

## 修正應施檢驗「兒童用高腳椅」相關檢驗規定

### ◆ 現行檢驗規定

- 檢驗標準：CNS 15017「兒童用高腳椅」(102年版)全項檢驗
- 檢驗方式：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模式3)

### ◆ 本次修正重點

- 檢驗標準：
  1. 國家標準CNS 15017「兒童照護用品－兒童高腳椅」(107年版)全項檢驗。
  2. 因歷年檢測結果塑化劑不合格率高，增列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第4.5.1節塑化劑。



# 一、前言

## 修正應施檢驗「兒童用高腳椅」相關檢驗規定

### ◆ 本次修正重點

#### • 檢驗方式：

- 1.查今(114)年度1月1日至10月1日，兒童用高腳椅以監視查驗報驗案件僅6件；現行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業者約有36家，採驗證登錄完成檢驗程序業者比例增加。
- 2.兒童用高腳椅為型式固定商品，商品屬性同嬰兒床等兒童照護用品，為加速商品進入市場，並賦予業者對品質確認責任，修正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模式3)」



## 二、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實施日期
家用換尿布台	CNS 15987「兒童照護用品—家用換尿布台」(106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模式3)」	預定115年7月1日
嬰兒鞦韆	CNS 15973「兒童照護用品—嬰兒鞦韆」(106年版)		
安撫奶嘴夾	CNS 16041「兒童照護用品—安撫奶嘴夾」(107年版)		

列檢適用範圍於後續第六部分詳細說明

## 二、檢驗規定

品名	修正後		修正前		實施日期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兒童用高腳椅	1.CNS 15017「 <u>兒童照護用品—兒童高腳椅</u> 」 (107年版) 2.CNS 15503「 <u>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u> 」 (108年版)第 4.5.1節	<u>「型式認可逐批檢驗」</u> 或「 <u>驗證登錄(模式2加模式3)</u> 」	CNS 15017 「 <u>兒童用高腳椅</u> 」 (102年版)	「 <u>監視查驗</u> 」 或「 <u>驗證登錄(模式2加模式3)</u> 」	預定 116年1 月1日

## 三、檢驗方式

### ◆ 下列兩制度雙軌併行

檢驗方式	說明	證書期限	系列型式增列或變更
<b>型式認可逐批檢驗</b>	型式分類表 + 技術文件 + 樣品 → 型式試驗報告 → <b>型式認可證書</b> <b>每批輸入及出廠產品申請報驗</b> → 符合檢驗規定，取得 <b>合格證書</b> ，並於商品本體標貼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1. 型式認可證書及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均為 <b>3年</b> 2. 屆期 <b>得展延</b>	應檢附文件，向本局或所屬分局申請換發證書
<b>驗證登錄</b> (模式二加三)	模式二： 技術文件 + 樣品 → <b>型式試驗報告</b> 模式三： <b>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b> <b>申請驗證登錄證書</b>		

# 三、檢驗方式

##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 ◆ 檢具以下文件及樣品

#### ➤ 技術文件

- |             |  |
|-------------|--|
| (1)型式分類表    | (2)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差異分析表                           |
| (3)商品彩色照片   | (4)中文標示樣張(及使用說明書)                          |
| (5)商品資訊描述說明 | (6)產品構成一覽表及 <b>材料確效聲明書</b><br>(化學性、熱危害等項目) |

#### ➤ 樣品

型式分類表(含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中每項樣品各1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型式分類原則及試驗項目於後續第六部分詳細說明**

### ◆ 受理地點

- #### ➤ 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 型式試驗費

- #### ➤ 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

# 三、檢驗方式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輸入者 或產製者	型式試驗 受理地點	檢驗技術組 或轄區分局	輸入者 或產製者
申請型式 試驗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型式分類表</li> <li>2. 技術文件</li> <li>3. 樣品</li> </ol>	<p>→</p> <p>出具型式 試驗報告</p>		
申請型式 認可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型式試驗報告</li> <li>3. 技術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li> <li>2. 核發商品 型式認可 證書</li> </ol>	
逐批報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驗申請書</li> <li>2. 型式認可證 書影本</li> <li>3. 自印並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報驗</li> <li>2. 簡化流程</li> </ol>	<p>→</p> <p>合格後輸 入國內或 運出廠場</p>

# 三、檢驗方式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商品檢驗標識：



## 三、檢驗方式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 申請型式認可證書

➤ 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

➤ 受理地點

本局檢驗技術組或轄區分局

➤ 審查期限

自受理申請案起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

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但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未報驗者，視為未完成檢驗程序!



## 三、檢驗方式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 申請報驗

-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
- 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
-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同一批報驗**

#### ◆ 抽批比率

- 檢驗機關**每批以百分之二十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 **抽中取樣檢驗者**：同一報驗申請書，每3項次抽取1項次(不足3項次以3項次計，最少抽取1項次，最多5項次)，每項取樣1件進行檢驗

## 三、檢驗方式

### 4項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 抽中之樣品，進行檢驗及查核

➤ 品質項目檢驗：下列重點項目中擇二項檢驗

(1) 家用換尿布台：「孔洞、縫隙及開口」、「邊緣及突出部分」、「穩定性」及「強度」

(2) 嬰兒鞦韆：「嬰兒跌落導致之危害」、「產品折合導致之危害」、「窒噎與吞食之危害」、「包裝材料導致之窒息危害」

(3) 安撫奶嘴夾：「孔洞」、「耐衝擊性」

(4) 兒童用高腳椅：「夾陷危害」、「移動部位導致之危害」、「窒噎與吞食之危害」、「強度及耐久性危害」、「由高腳椅跌落之危害」、「穩定性」

➤ 查核中文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及使用說明書

➤ 必要時增加查驗項次及取樣件數，符合者發給合格證書

## 三、檢驗方式

### 4項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 檢驗期限

➤ 樣品送達後7個工作天

#### ◆ 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

➤ 以書面方式核對型式



# 三、檢驗方式

## 4項商品驗證登錄

	輸入者 或產製者	型式試驗 受理地點	檢驗技術組 或轄區分局
申請型式 試驗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型式分類表</li> <li>2. 技術文件</li> <li>3. 樣品</li> </ol>	<p>出具型式 試驗報告</p>	
申請驗證 登錄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型式試驗報告</li> <li>3. 符合型式聲明書</li> <li>4. 技術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li> <li>2. 核發商品驗 證登錄證書</li> </ol>
無需報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印並標示商 品檢驗標識</li> <li>2. 逕行輸入國內 或運出廠場</li> </ol>		

### 三、檢驗方式

#### 4項商品驗證登錄

商品檢驗標識：



QR Code R30001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識別號碼



QR Code

R30001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指定代碼

# 三、檢驗方式

## 驗證登錄-申請驗證登錄證書

### ◆ 檢具以下文件

- 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符合型式聲明書、技術文件。
- 基本資料(至本局網頁之「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填寫)

### ◆ 受理地點

- 本局檢驗技術組或轄區分局

### ◆ 審查時限

- 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

### ◆ 商品檢驗標識

- 取得驗證登錄者，申請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



## 三、檢驗方式

### 補充：兒童用高腳椅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 ◆ 新申請案

- 116年1月1日前，持**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證書**有效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
- 自公告日起，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3年**

#### ◆ 已取得證書者

- 116年1月1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證書展延或換發，經審查符合，**證書**有效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
- 證書名義人須於116年1月1日前持原有證書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8年12月31日止**
- 未於**116年1月1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 四、規費及效益分析比較

規費：

檢驗方式	費用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計收</li><li>2. 商品型式認可審查費：每一主型式3,500元、系列型式2,000元</li><li>3. 報驗：每批進口CIF價或出廠價(未稅價格)千分之2.5計收</li><li>4. 臨場費：執行取樣及標示查核500元/次</li></ol>
驗證登錄 (模式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計收</li><li>2. 審查費：每一主型式5,000元、系列型式3,000元</li><li>3. 年費：2,000元</li></ol>

## 四、規費及效益分析比較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費用	依本局公告指定試驗室收費基準	
型式認可審查費		
主型式	3,500元	免
系列型式	2,000元	免
驗證登錄審查費		
主型式	免	5,000元
系列型式	免	3,000元
年費	免	2,000元
取得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後報驗費	以20萬元為例	
每批進口CIF價或出廠價(未稅價格)千分之2.5	500元	免
臨場費	500元	免
報驗程序	均要報驗、抽驗、檢驗	
國內產製上市	14天	免
進口上市	14天	依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直接通關
證書有效期	3年	3年
效益分析	費用較驗證登錄少4,500元，惟證書有效期3年內，每報驗1批，約需1,000元之報驗費，如3年內逐批報驗超過5次，則不划算。進口時，通關費時。	費用較型式認可逐批多4,500元，惟證書有效期3年內，免報驗費。進口時，通關快速。

## 五、後市場管理

- ◎ 每年規劃「市場購樣檢驗計畫」，不定期進行市場監督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之商品，除責令下架、回收或改正外，並依相關規定處分及輔導業者改善
  -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廢止商品型式認可
  - ◆ 驗證登錄：廢止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 對於不合格比率較高之商品，將列入加強查核對象，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將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 、檢驗項目

## -兒童用高腳椅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檢驗項目

品名 (檢驗範圍)	檢驗標準	適用範圍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兒童用高腳椅(限檢驗CNS 15017所規範之兒童照護用品—兒童高腳椅)	CNS 15017「兒童照護用品—兒童高腳椅」(107年版次)	<p>本標準<b>適用於供餵食或用餐而將兒童提高至餐桌高度之自立式</b>兒童高腳椅</p> <p>兒童高腳椅適用於<b>3歲以下</b>無輔助而能自行坐著支兒童</p> <p>備註：本標準<b>不適用於醫療用途之特殊高腳椅</b></p>	9401.31.00.00.0 9401.39.00.00.2 9401.52.10.00.2 9401.53.10.00.1 9401.52.90.00.5 9401.53.90.00.4 9401.59.10.00.5 9401.59.90.00.8 9401.61.10.00.1 9401.61.90.00.4 9401.69.10.00.3 9401.69.90.00.6 9401.71.00.00.1 9401.79.00.00.3 9401.80.00.00.0B

倘為複合性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如:斜躺搖籃、椅上架高座等),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下列屬應施檢驗商品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檢驗項目

### 兒童用高腳椅列檢範圍圖例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檢驗項目

### 非兒童用高腳椅列檢範圍圖例



桌邊掛椅(111年12月1日列檢)

屬CNS 16046  
適用範圍



椅上架高座(111年11月1日列檢)

屬CNS 16007  
適用範圍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檢驗項目

### 型式分類-兒童高腳椅

型式分類	型式認定原則	檢測項目
依結構種類分為可折疊機構與不可折疊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同型式：指結構(可折疊機構或不可折疊機構)相同</li><li>➤ 主型式：同型式中，所含功能最多(如含斜躺搖籃、椅上架高座、兒童椅及凳、嬰兒鞦韆等功能)者</li><li>➤ 系列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商品</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主型式</b>商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CNS 15017第8節「機械危害」</li><li>2.CNS 15017第9節「標示及產品資訊」(詳補充資料2)</li></ol></li><li>➤ <b>系列型式</b>商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CNS 15017「夾陷危害」、「移動部位導致之危害」、「窒噎與吞食之危害」、「強度及耐久性危害」、「由高腳椅跌落之危害」、「穩定性」</li><li>2.CNS 15017第9節「標示及產品資訊」(詳補充資料2)</li><li>3. 與主型式有差異的部分項目</li></ol></li></ul>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檢驗項目

### ◎ 檢驗標準

- 依CNS 15017「兒童照護用品—兒童高腳椅」執行全項檢測
- 依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第4.5.1節

### ◎ 檢驗項目

- CNS 15503第4.5.1節「塑化劑」(確效聲明書)
- CNS 15017第6節「化學危害-特定元素之遷移」(確效聲明書)
- CNS 15017第7節「熱危害」(確效聲明書)
- CNS 15017第8節「機械危害」：
  - 第8.1節「產品折疊引起之危害」、第8.2節「高度調整引起之危害」、第8.3節「夾陷危害」、第8.4節「移動部位導致之危害」、第8.5節「纏繞危害」、第8.6節「窒息與吞食之危害」、第8.7節「危害邊緣、角及突出部位」、第8.8節「強度及耐久性危害」、第8.9節「由高腳椅跌落之危害」、第8.10節「窒息之危害」、第8.11節「腳輪及輪子」、第8.12節「穩定性」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 、檢驗項目

## -家用換尿布台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檢驗項目

品名 (檢驗範圍)	檢驗標準	列檢範圍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家用換尿布台(排除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所稱公共場所設置之尿布臺,且商品標示限供公共場所使用者)	CNS 15987 「兒童照護用品—家用換尿布台」(106年版次)	為用以支撐臥姿嬰幼兒,以利照顧者更換嬰幼兒尿布所設計之架高結構物	木製:(依其是否經塗裝) 9403.50.10.00.2D 9403.50.90.00.5D 金屬製: 9403.20.00.00.1G

倘為複合性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如:嬰兒用浴盆等),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商品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檢驗項目

### 家用換尿布台列檢範圍圖例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z59Dgp>



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nYgNa8>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檢驗項目

### 非家用換尿布台列檢範圍圖例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  
(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屬 CNS 12990  
適用範圍



公共場所用換尿布台  
(非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



公共場所用換尿布台  
(非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檢驗項目

## 型式分類-家用換尿布台

型式分類	型式認定原則	檢測項目
<p>依架高結構種類分為<b>可折疊式</b>、<b>不可折疊式</b>及<b>壁掛式</b>三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型式：指<b>架高結構</b>種類（具<b>折疊結構</b>、<b>非折疊結構</b>或<b>壁掛式結構</b>）相同</li> <li>➤ 主型式：同型式中，功能最多（如含換尿布台面可掀起、含腳輪/輪子配件等）之2型換尿布台商品</li> <li>➤ 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商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主型式</b>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NS 15987第4節「一般要求事項」、第5節「構造」、第10節「塑膠包裝」、第11節「使用說明書」、第12節「標示」、第13節「購買資訊」(詳補充資料3)</li> </ol> </li> <li>➤ <b>系列型式</b>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NS 15987第5.1節「孔洞、縫隙及開口」、第5.2節「邊緣及突出部分」、第5.8節「穩定性」、第5.9節「強度」</li> <li>2. CNS 15987第10節「塑膠包裝」、第11節「使用說明書」、第12節「標示」、第13節「購買資訊」(詳補充資料3)</li> <li>3. 具主型式以外之功能者（包括：「換尿布台面可掀起」或「含腳輪/輪子配件」），另須執行對應之測試項目（即CNS 15987第5.12節「可掀式換尿布板」或第5.6節「腳輪/輪子」之測試項目</li> </ol> </li> </ul>

### 產品預期承受之嬰幼兒體重/年齡

- 1型換尿布台：12個月，11kg以下
- 2型換尿布台：15kg以下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檢驗項目

### ◎ 檢驗標準

- 依CNS 15987「兒童照護用品—家用換尿布台」執行全項檢測。

### ◎ 檢驗項目

- CNS 15987第4節「一般要求事項」：
- 第4.1節「尺度」、第4.2節「材料」(確效聲明書)
  
- CNS 15987第5節「構造」：
- 第5.1節「孔洞、縫隙及開口」、第5.2節「邊緣及突出部分」、第5.3節「移動部位」、第5.4節「換尿布台之鎖定及折疊機構」、第5.5節「可拆卸小組件」、第5.6節「腳輪/輪子」、第5.7節「自攻螺釘」、第5.8節「穩定性」、第5.9節「強度」、第5.10節「拉推件」、第5.11節「護欄」、第5.12節「可掀式換尿布板」、第5.13節「嬰幼兒浴盆」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 、檢驗項目

— 嬰兒鞦韆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檢驗項目

品名 (檢驗範圍)	檢驗標準	適用範圍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嬰兒鞦韆 (限檢驗 CNS 15973 所規範之兒 童照護用品 — 嬰兒鞦韆)	CNS 15973 「兒童照護用 品—嬰兒鞦韆 (106年版次)	本標準適用於體重9kg 以下或無法自行坐立 之嬰兒使用，具有穩 固式框架與機械裝置 之鞦韆。	9401.71.00.00.1F 9401.61.90.00.4B

倘為複合性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如含玩具、藍芽喇叭等)，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商品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六、檢驗範圍、檢驗項目、標示、型式分類

### 嬰兒鞦韆列檢範圍圖例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檢驗項目

### 非嬰兒鞦韆列檢範圍圖例



斜躺搖籃 (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屬 CNS 15982  
適用範圍



大型組裝遊樂玩具 (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屬 CNS 4797  
適用範圍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檢驗項目

### 型式分類-嬰兒鞦韆

型式分類	型式認定原則	檢測項目
依製造國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同型式：指<b>製造國別</b>相同之嬰兒鞦韆商品</li><li>➤ 主型式：同型式中，功能最多(如含具電驅動組件、防護遮罩、繫掛玩具配件等)</li><li>➤ 系列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商品</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主型式</b>商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CNS 15973第8節「機械危害」</li><li>2.CNS 15973第9節「產品資訊」(含中文標示及說明書)(詳補充資料4)</li></ol></li><li>➤ <b>系列型式</b>商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CNS 15973第8.4節「嬰兒跌落導致之危害」、第8.6節「產品折合導致之危害」、第8.8節「窒息與吞食之危害」、第8.9節「包裝材料導致之窒息危害」及第8.14節「電力危害」(同電驅動玩具公告標準節次及防滲漏性)</li><li>2. CNS 15973第9節「產品資訊」(含中文標示及說明書)(詳補充資料4)</li></ol></li></ul>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檢驗項目

### ◎ 檢驗標準

- 依CNS 15973「兒童照護用品—嬰兒鞦韆」執行全項檢測

### ◎ 檢驗項目

- CNS 15973第6節「化學危害—特定元素之遷移」(確效聲明書)
- CNS 15973第7節「熱危害」(確效聲明書)
- CNS 15973第8節「機械危害」：
  - 第8.1節「一般」、第8.2節「聲音位準導致之危害」、第8.3節「陷入之危害」、第8.4節「嬰兒跌落導致之危害」、第8.5節「移動部位導致之危害」、第8.6節「產品折合導致之危害」、第8.7節「繩、編織帶及類似零件纏繞之危害」、第8.8節「窒息與吞食之危害」、第8.9節「包裝材料導致之窒息危害」、第8.10節「邊緣、轉角及突出之危害」、第8.11節「結構整體性不足之危害」、第8.12節「穩定性不足之危害」、第8.13節「嬰兒鞦韆在地板上可能的移動之危害」、第8.14節「電力危害」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 、檢驗項目

-安撫奶嘴夾

(Soother holder)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檢驗項目

品名 (檢驗範圍)	檢驗標準	適用範圍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安撫奶嘴夾 (限檢驗 CNS 16041所規 範之兒童照 護用品— <b>安 撫奶嘴夾</b> )	CNS 16041 「兒童照護 用品—安撫 奶嘴夾」 (107年版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為供連接嬰幼兒用 安撫奶嘴之用品， 一端連結安撫奶嘴， 另一端連接兒童服 裝之扣件</li><li>2. 倘商品具有玩具功 能/配件者，亦須 符合玩具要求事項</li></ol>	8308.90.90.00.5 3926.90.90.90.8E

倘為複合性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如含玩具等)，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商品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檢驗項目

### 安撫奶嘴夾列檢範圍圖例



客製化商品



可調整繩帶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檢驗項目

### 安撫奶嘴夾列檢範圍圖例



宣稱具固齒器用途



含有玩偶之玩具功能

倘商品具有玩具功能/配件，亦須符合玩具要求事項  
(需符合玩具及安撫奶嘴夾要求)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檢驗項目

### 非屬安撫奶嘴夾列檢範圍圖例



連結奶瓶用途



僅連結奶嘴，未連結兒童服裝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檢驗項目

### 型式分類-安撫奶嘴夾

型式分類	型式認定原則	檢測項目
依製造國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同型式：指<b>製造國別相同</b>之安撫奶嘴夾商品。倘商品組成使用相同服裝扣件、帶子、安撫奶嘴扣件、或附加組件之商品，僅顏色及印刷圖案不同，視為同規格型式之商品</li><li>➤ 主型式：同型式中，經CNS 16041 第6.1.3節量測之最大長度商品(<b>長度差異小於5 mm視為相同長度</b>)</li><li>➤ 系列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商品</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主型式</b>商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CNS 16041第5.1節「一般要求事項」、第5.2節「機械要求事項」</li><li>2.CNS 16041第8節「產品資訊」(含中文標示)(詳補充資料5)</li></ol></li><li>➤ <b>系列型式</b><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CNS 16041 第5.1.4節「孔洞」、第5.2.1節「耐衝擊性」</li><li>2.CNS 16041第8節「產品資訊」(含中文標示)(詳補充資料5)</li></ol></li></ul>

## 六、檢驗範圍、型式分類、檢驗項目

### ◎ 檢驗標準

- 依CNS 16041「兒童照護用品—安撫奶嘴夾」執行全項檢測(排除第5.3.1節「一般」、第5.3.2節「材料之要求事項」、第5.3.4節「鍍」、「第5.3.5節「色牢度」、第5.3.6.2節「甲醛」、第5.3.8節「色料」、第5.3.9節「一級芳胺」、第5.3.11節「木材防腐劑」)

### ◎ 檢驗項目

- CNS 16041第5節「要求事項」：
- 第5.1節「一般要求事項」：第5.1.1節「一般」、第5.1.2節「完整性」、第5.1.3節「目視與觸覺檢查」、第5.1.4節「孔洞」、第5.1.5節「裝飾物」、第5.1.6節「長度」、第5.1.7節「帶子寬度」、第5.1.8節「繩帶」、第5.1.9節「壓釦、黏扣帶及類似裝置之最大尺寸」、第5.1.10節「永久性扣件」、第5.1.11節「可拆卸扣件」、第5.1.12節「附加組件」
- 第5.2節「機械要求事項」：第5.2.1節「耐衝擊性」、第5.2.2節「服裝扣件耐久性」、第5.2.3節「抗拉強度」
- 第5.3節「化學要求事項」：第5.3.3節「特定元素遷移量」、第5.3.6.1節「甲醛」、第5.3.7節「鄰苯二甲酸酯」、第5.3.10節「單體」(確效聲明書)
- CNS 16041第7節「販售包裝」：應包含使用與衛生維護之說明事項

# 七、聯絡及詢問窗口

## ◎ 行政規劃

- 總局檢驗行政組：張世弘科長 02-23431700轉1260

## ◎ 申辦窗口及技術文件

- 總局檢驗技術組：李瑋埕科長 02-23431700轉3120、宋志堅科長 轉3720
- 基隆分局：歐文斌科長 02-24231151轉2600、魏騰佑科長 轉2400
- 新竹分局：許紋瑛科長 03-5427011轉631、林韋杉科長轉621
- 臺中分局：許東銘科長 04-22612161轉661、簡志益科長 轉631
- 臺南分局：郭晃銘科長 06-2264101轉160、錢鋒銘科長 轉330
- 高雄分局：蔡孟娟科長 07-2511151轉761、林文欽科長 轉721
- 花蓮分局：呂碧梅科長 03-8221121轉650、蔡修裕科長 轉620

## ◎ 後市場管理

- 總局綜合企劃組：黃惠芳專門委員 02-23431700轉1460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



# 補充資料1-商品檢驗標識之QR Code申辦方式

## 1. 網路帳號密碼申請(1/3)

(1) 本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點選「網路帳號密碼申請作業」

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

商品報驗/免驗查詢 ▾ 驗證/型式認可查詢 ▾ 商品檢驗標識查詢 ▾ 應施檢驗商品查詢 ▾ 外銷食品加工廠查詢 ▾ 受託試驗查詢 ▾

商品目查詢 ▾ 工廠檢查查詢/下載 ▾ **1. 線上申辦查詢 ▾**

- 報驗/免驗線上申辦作業
- 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
- 外銷食品加工廠衛生安全管理系統線上申辦作業
- 監視/隨時查驗/自印標識及符合性聲明申辦系統
- 認可試驗室線上申辦系統
- 線上繳納規費作業
- 電子收據線上列印作業
- 網路列印產品檢驗合格證書
- 2. 網路帳號密碼申請作業**
- 檢驗標識QR Code申辦作業


系統公告 查詢 線上申辦

標準檢驗局印製 業者自印

# 補充資料1-商品檢驗標識之QR Code申辦方式

## 1. 網路帳號密碼申請(2/3)

(2) 進入『網路帳號密碼申辦系統』→輸入E-mail→取得&輸入驗證碼登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R.O.C

### 網路帳號密碼申辦系統

1.

E-MAIL: mich.tsai@bsmi.gov.tw

2.

尚無驗證碼

取得驗證碼

3.

驗證碼: s5knLuY9

4.

登入

重置



NO.	編號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案件狀態	可意書

# 補充資料1-商品檢驗標識之QR Code申辦方式

## 1. 網路帳號密碼申請(3/3)

(3) 登入『網路帳號密碼申辦系統』→點選右上角『新增』欄位→填寫相關資料

填寫各欄位資料

此欄位會自動帶入之前輸入的電子郵件信箱

資料確認無誤後按確定

# 補充資料1-商品檢驗標識之QR Code申辦方式

## 2. 廠商代碼申請

同一『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僅需申請1次

驗證登錄/型式認可逐批檢驗(R/T字軌)按此申請

驗證登錄/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申辦系統畫面(R/T字軌)

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

商品報驗/免驗查詢 · 驗證/型式認可查詢 · 商品檢驗標識查詢 · 應施檢驗商品查詢 · 外銷食品加工廠查詢 · 受託試驗查詢 · 商品目查詢 · 工廠檢查查詢/下載 · 線上申辦查詢

即時查詢

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  
外銷食品加工廠衛生安全管理系統線上申辦作業  
監視/隨時查驗/自印標識及符合性聲明申辦系統  
認可試驗室線上申辦系統  
線上繳納規費作業  
電子收據線上列印作業  
網路列印商品檢驗合格證書  
網路帳號密碼申辦作業  
檢驗標識QR Code申辦作業

商品檢驗標識

系統公告

標準檢驗局印製

業者自印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登入 清除 帳號申請  
操作說明 網頁簡章 線上教學 RPC、TA 聯絡資訊

Best View with 1024\*768

# 補充資料1-商品檢驗標識之QR Code申辦方式

## 3. QR Code申辦(1/5)

(1)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點選『檢驗標識QR Code申辦作業』

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

商品報驗/免驗查詢 ▾ 驗證/型式認可查詢 ▾ 商品檢驗標識查詢 ▾ 應施檢驗商品查詢 ▾ 外銷食品加工廠查詢 ▾ 受託試驗查詢 ▾

商品品目查詢 ▾ 工廠檢查查詢/下載 ▾ **1. 線上申辦查詢 ▾**

報驗/免驗線上申辦作業  
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  
外銷食品加工廠衛生安全管理系統線上申辦作業  
監視/隨時查驗/自印標識及符合性聲明申辦系統  
認可試驗室線上申辦系統  
線上繳納規費作業  
電子收據線上列印作業  
網路列印商品檢驗合格證書  
網路帳號密碼申辦作業  
**2. 檢驗標識QR Code申辦作業**

系統公告 查詢 線上申辦

商品檢驗標識

標準檢驗局印製

業者自印

# 補充資料1-商品檢驗標識之QR Code申辦方式

## 3. QR Code申辦(2/5)

(2)點選『檢驗標識QR Code 申辦作業』→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檢驗標識QR Code申辦作業

帳號:

密碼:

[使用者操作手冊](#) [聯絡資訊](#)

# 補充資料1-商品檢驗標識之QR Code申辦方式

## 3. QR Code申辦(3/5)

(3)填寫欄位資料：**\*廠商指定代碼**、**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標識字軌(T/R)**、**產品分類**(例如：嬰兒鞦韆)、**\*聯絡人**、**聯絡人Email**。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申辦作業>>QRCode線上申辦(IRS1306)

新增 複製新增 查詢 修改 刪除 取消 確定 產生QRCode 列印QRCode

申請日期：1101030	申請序號：
1. 申請代理人：KADMIN 康大資訊	2.
*廠商代碼：37783	*標識字軌：M自印標識
廠商統編：12377493 廠商名稱：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產品分類 <input type="radio"/> CCC_CODE	← 申請類別可從「產品分類」或「CCC Code」中擇一輸入
產品分類：嬰幼兒/兒童用品 兒童雨衣 請選擇	CCC_CODE：
4. *聯絡人：陳先生	5. *聯絡人Email：apple.su@bsmi.gov.tw

# 補充資料1-商品檢驗標識之QR Code申辦方式

## 3. QR Code申辦(4/5)

(4)代辦業者需上傳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申辦作業>>QRCode線上申辦(IRS1306)

新增 複製新增 查詢 修改 刪除 取消 確定 產生QRCode 列印QRCode

申請日期：	1101103	申請序號：	
申請代理人：	KDADMIN 康大資訊		
*登記* 廠商代碼		*標識字軌：	M自印標識
* 廠商代碼	13 廠商名稱：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產品分類 <input type="radio"/> CCC_CODE		
產品分類：	嬰幼兒/兒童用品 兒童雨衣 請選擇	CCC_CODE：	
*聯絡人：	陳先生	*聯絡人Email：	apple.su@bsmi.gov.tw
檢附文件類別名稱	檢附文件上傳	附件上傳時間	
06 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		

# 補充資料1-商品檢驗標識之QR Code申辦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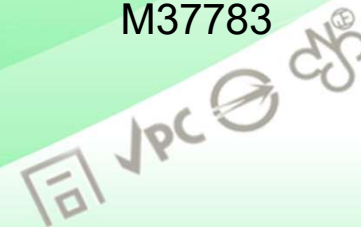
## 3. QR Code申辦(5/5)

(5)按下列印QR Code，提供可**列印**及**檔案下載**，QR Code圖示下方含商品品目、字軌及廠商代碼

127.0.0.1:2010 顯示		程式版本: 0.0.1 上次登入: 110	
按下確定, 完成申請並列印QR CODE, 若需再修改, 請按取消。		定 列印QR Code	
> 申辦作業 >> QR Code線上申辦			
申請日期:	1101108	申請序號:	
申請代理人:	KDADMIN 康大資訊		
廠商代碼:	3778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標識字軌:	M目印標識
廠商統編:	廠商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產品分類 <input type="radio"/> CCC_CODE		
產品分類:	嬰幼兒/兒童用品	兒童雨衣	請選擇
*聯絡人:	陳先生	*聯絡人Email:	apple.su@bsmi.gov
檢附文件類別名稱	檢附文件上傳		
人身分證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		



M37783



# 補充資料1-商品檢驗標識之QR Code申辦方式

## 4. QR Code查詢 (1/5)

掃描QR CODE後，顯示之畫面 → **驗證登錄 (尚未取得證書)**  
已投件申請驗證登錄但尚未取得證書者，證書狀態欄位呈現空白，點選後僅有報驗義務人基本資訊

NO.	申請人	商品名稱	主型式	授權廠商	以他人名義銷售	證書狀態
1	健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熱式電熱水器	SH1011			
2	健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熱式電熱水器	SH1012			認可
3	健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熱式電熱水器	SH1013			認可

證書號碼：  
登錄字號： 31525  
申請人： 健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狀態：  
登錄日期：  
撤註銷或廢止日期：  
廢止/註銷/撤銷依據：  
證書有效期限：  
生產廠場：  
產品分類： 電機  
商品號列： 8516100009A  
申請模式：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主型式：  
系列型式：  
發證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註：本證書僅代表完成檢驗程序，不作為其他(如產地)證明



# 補充資料1-商品檢驗標識之QR Code申辦方式

## 4. QR Code查詢 (2/5)

掃描QR CODE後，顯示之畫面→**驗證登錄 (取得證書)**

完成報驗程序(即取得證書)，  
證書狀態欄位為認可，點選後  
即有該商品完整檢驗資訊

NO.	申請人	商品名稱	主型式	反權廠商	以他人名義銷售	證書狀態
1	健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熱式電熱水器	SH1011			
2	健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熱式電熱水器	SH1012			認可
3	健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熱式電熱水器	SH1013			認可

證書號碼 :	C1315065250214
登錄字號 :	31525
申請人 :	健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狀態 :	認可
登錄日期 :	105.08.19
撤銷或廢止日期 :	
廢止/註銷/撤銷依據 :	
證書有效期限 :	111.08.18
生產廠場 :	健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分類 :	電機
商品號列 :	8516100009A
申請模式 :	模式二加四
中文品名 :	即熱式電熱水器
英文品名 :	
主型式 :	SH1011
系列型式 :	701、HC-1500、HC1500、KB01、SH1012、SH1611、SH1612
發證單位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註：本證書僅代表完成檢驗程序，不作為其他(如產地)證明

# 補充資料1-商品檢驗標識之QR Code申辦方式

## 4. QR Code查詢 (3/5)

掃描QR CODE後，顯示之畫面→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尚未完成檢驗程序）

NO.	報驗日期	報驗義務人	商品名稱	檢驗結果	型號
1	1100924	資辰企業有限公司	即熱式電熱水器		CEX9
2	1100924	資辰企業有限公司	即熱式電熱水器		MCX4
3	1100126	資辰企業有限公司	即熱式電熱水器		CEX9
4	1100114	資辰企業有限公司	即熱式燃氣熱水器(RF式)	合格	GTS-310U-E 200(LPG)
5	1100107	資辰企業有限公司	即熱式電熱水器	合格	MCX4
6	1100107	資辰企業有限公司	即熱式電熱水器(開放型)	合格	CEX9
7	1090630	資辰企業有限公司	高效率冷疑式燃氣熱水器	合格	GTS-540P-NIH
8	1090630	資辰企業有限公司	高效率冷疑式燃氣熱水器	合格	GTS-540-NIH
9	1090605	資辰企業有限公司	即熱式燃氣熱水器(RF式)	合格	GTS-310U-E 200(LPG)
10	1090324	資辰企業有限公司	高效率冷疑式燃氣熱水器	合格	GTS-540-NIH

報驗義務人名稱： 資辰企業有限公司

報驗義務人電話： 02-25433331

報驗義務人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9號1樓

報驗狀態：

製造日期：

製造批號：

報驗案號：

報驗合格日期：

檢驗標準： CNS 60335-1 C4547-1：103年版(實施日期：106年2月24日)<br>CNS 60335-2-35 C4547-2-35：105年版(實施日期：106年2月24日)<br><br>CNS 13783-1 C6377-1：102年版(實施日期：106年2月24日)<br>CNS 13803 C6383：92年版(實施日期：96年1月1日)<br>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規定：102年版(實施日期：106年2月24日)

項次：

中文貨名：

英文貨名：

型號：

規格：

# 補充資料1-商品檢驗標識之QR Code申辦方式

## 4. QR Code查詢 (4/5)

掃描QR碼後，顯示之畫面→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完成報驗）

NO.	報驗日期	報驗義務人	商品名稱	檢驗結果	型號
1	1100924	資辰企業有限公司	即熱式電熱水器	合格	CEX9
2	1100924	資辰企業有限公司	即熱式電熱水器	合格	MCX4
3	1100126	資辰企業有限公司	即熱式電熱水器	合格	CEX9
4	1100114	資辰企業有限公司	即熱式燃氣熱水器(RF式)	合格	GTS-310U-E 200(LPG)
5	1100107	資辰企業有限公司	即熱式電熱水器	合格	MCX4
6	1100107	資辰企業有限公司	即熱式電熱水器(開放型)	合格	CEX9
7	1090630	資辰企業有限公司	高效率冷凝式燃氣熱水器	合格	GTS-540P-NIH
8	1090630	資辰企業有限公司	高效率冷凝式燃氣熱水器	合格	GTS-540-NIH
9	1090605	資辰企業有限公司	即熱式燃氣熱水器(RF式)	合格	GTS-310U-E 200(LPG)
10	1090324	資辰企業有限公司	高效率冷凝式燃氣熱水器	合格	GTS-540-NIH

報驗義務人名稱： 資辰企業有限公司

報驗義務人電話： 02-25433331

報驗義務人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9號1樓

檢驗狀態： 檢驗完成

製造日期：

製造批號：

報驗案號： 202W0099325004

報驗合格日期： 1100924

檢驗標準： CNS 60335-1 C4547-1：103年版(實施日期：106年2月24日)<br>CNS 60335-2-35 C4547-2-35：105年版(實施日期：106年2月24日)<br><br>CNS 13783-1 C6377-1：102年版(實施日期：106年2月24日)<br>CNS 13803 C6383：92年版(實施日期：96年1月1日)<br>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規定：102年版(實施日期：106年2月24日)

項次： 2

中文貨名： 即熱式電熱水器

英文貨名： Electronic Instantaneous Water Heater

型號： CEX9

規格： 220V

# 補充資料1-商品檢驗標識之QR Code申辦方式

## 4. QR Code查詢 (5/5)

- ◆檢驗標識QR Code查詢→不確定是否重複申請，可進QR Code申辦系統查詢

127.0.0.1:2010 顯示		使用者 :
<u>廠商已有重複申請產品，無法再進行申請!</u>		程式版本 : 0.0.1 上次登入 : 110/11/0
>> 申辦作業 >> QRCode線上申辦		確定
申請日期 :	1101108	申請序號 :
廠商代碼 :	37783 MIN 康大資訊	
*登記證號 :	12377439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標識字軌 : M自印標識
廠商統編 :	廠商名稱 :	
*申請類別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產品分類 <input type="radio"/> CCC_CODE	
產品分類 :	嬰幼兒/兒童用品 兒童雨衣 請選擇	CCC_CODE :
*聯絡人 :	陳先生	*聯絡人Email : apple.su@bsmi.gov.tw
檢附文件類別名稱	檢附文件上傳	附
理人身分證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	



# 補充資料2-兒童用高腳椅 標示事項



# 補充資料2-兒童用高腳椅標示事項

## ◎ 標示(以正體中文標示)

### ➤ CNS 15017第9節「標示及產品資訊」

#### ◆ 中文標示：

#### 商品標示法應標示事項：

(1)商品名稱

(2)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屬進口者，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3)原產地

(4)主要成分或材料

(5)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6)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

◆ CNS 15017第9節「標示及產品資訊」其餘應標示事項詳如附件一標示事項(永久標示(本體)、使用說明書、警語、附加資訊等)

## ◎ 商品檢驗標識(應於本體標示)

# 補充資料2-兒童用高腳椅標示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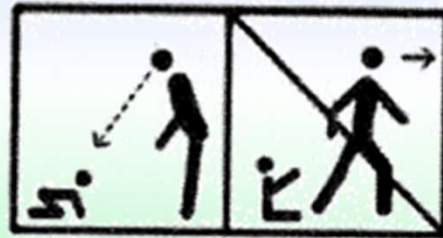
## ◎ 標示(以正體中文標示)

### ➤ CNS 15017第9節「標示及產品資訊」(續)

#### ◆ 中文標示：

#### 永久標示(本體)應標示事項：

- (1) 警語：“警告！切勿留置兒童無人照顧”。此警語可附帶警告標誌，如圖



- (2) 產品之識別，例：型號、名稱或其他方式。

- (3) 具有大於360 mm周長開口之包裝用塑膠覆蓋物，應標示“警告”一詞及“使塑膠覆蓋物遠離兒童，以避免窒息”類似聲明，並應附帶三角警告標誌



# 補充資料2-兒童用高腳椅標示事項

## ◎ 標示(以正體中文標示)

### ➤ CNS 15017第9節「標示及產品資訊」(續)

#### ◆ 使用說明書：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

(1)使用說明書最前方應標註“**重要！詳細閱讀並留存以備參照**”，文字高度**5 mm**以上

#### (2)警語

警告-切勿留置兒童無人照顧

-務必隨時使用束縛系統(具活動是束縛系統產品)

-跌落危害：防止兒童爬上產品

-除非正確安裝及調整所有組件，否則切勿使用產品

-注意產品周圍附近之名火及其他強熱源風險

-當兒童可伸出雙腳靠在桌子或任何其他結構上時，注意傾倒之風險

# 補充資料2-兒童用高腳椅標示事項

## ◎ 標示(以正體中文標示)

### ➤ CNS 15017第9節「標示及產品資訊」(續)

#### ◆ 使用說明書：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

#### (3)附加資訊

- 組裝圖、組裝所需工具與所有零件之清單/或說明，以及所需螺栓與其他鎖定機構之圖示
- 聲明無輔助無法自行坐著之兒童，切勿使用產品
- 聲明如果任何零件斷裂、扯裂或遺失，切勿使用產品
- 適用之清潔及維護建議事項
- 如有相關，聲明非由製造廠商提供之其他任何安全帶，皆應符合CNS 16042
- 對於具有超過2個輪子產品，聲明當不移動時務必隨時使用制動裝置
- 如果相關，聲明當產品展開或折疊時，使兒童遠離，避免受傷
- 聲明產品適用3歲以下無輔助而能自行坐著或最大體重15 kg之兒童



# 補充資料3-家用換尿布台 標示事項



# 補充資料3-家用換尿布台標示事項

## ◎ 標示(以正體中文標示)

### ◆ 中文標示：

#### 商品標示法應標示事項：

(1)商品名稱

(2)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屬進口者，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3)原產地

(4)主要成分或材料

(5)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6)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

◆ CNS 15987第10節「塑膠包裝」、第11節「使用說明書」、第12節「標示」、第13節「購買資訊」等其餘應標示事項詳如附件二標示事項

## ◎ 商品檢驗標識(應於本體標示)

# 補充資料3-家用換尿布台標示事項

## ◎ 標示(以正體中文標示)

### ➤ CNS 15987第10節「塑膠包裝」

用於包裝之任何塑膠覆蓋物，若不符合CNS 4797-3之要求時，應以正體中文於明顯處標示警語或類似警語

“為避免嬰兒或兒童窒息之危險，應於拆卸後立即處理包裝材料並遠離嬰兒或兒童”

此項聲明可使用能清楚傳達相同資訊之不同文字表示之

# 補充資料3-家用換尿布台標示事項

## ◎ 標示(以正體中文標示)

### ➤ CNS 15987第11節「使用說明書」

- ◆ 說明書應以正體中文書寫，說明書最前方應有標題“重要，保留以備參照，請詳細閱讀”
- ◆ 說明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a)警語－警告：“勿單獨留置嬰幼兒無人照顧”
  - (b)組裝圖、所有零件清單與描述及組裝所需工具，以及螺栓與其他所需結件之圖示
  - (c)聲明所有組裝配件應正確旋緊並定期檢查
  - (d)要注意換尿布台周圍附件的明火與其他如電熱棒、瓦斯燃火等強熱源之風險
  - (e)清潔與維護建議事項
  - (f)若換尿布台未提供換尿布墊時，提供有關換尿布墊(若有時)之種類及固定方式，以及足量護欄之指引

# 補充資料3-家用換尿布台標示事項

## ◎ 標示(以正體中文標示)

### ➤ CNS 15987第11節「使用說明書」(續)

#### ◆ 說明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g)有關換尿布台適切高度之資訊，以及壁掛式換尿布台之安裝說明書
- (h)可行時，為安全使用此產品，換尿布台必須固定至牆壁，以及使用的結件須適合於牆壁之資訊
- (i)聲明當裝有可鎖定的腳輪/輪子時，當使用換尿布台時應予以鎖緊
- (j)產品預期承受之嬰幼兒體重/年齡
  - 1型換尿布台：12個月，11kg以下
  - 2型換尿布台：15kg以下
- (k)產品之識別方式，例：型號
- (L)聲明任何附加或更換的零件應僅能由製造廠商或經銷商取得
- (m)聲明任何零件破壞、扯裂或遺失時，切勿使用換尿布台

# 補充資料3-家用換尿布台標示事項

## ◎ 標示(以正體中文標示)

### ➤ CNS 15987第12節「標示」

◆ 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應**永久標示(本體)**下列事項：

(a)警告：“勿單獨留置嬰幼兒無人照顧”

(b)對於1型換尿布台，有關最大年齡與體重之資訊：12個月，11 kg以下

◆ **標示位置：本體**

### ➤ CNS 15987第13節「購買資訊」

應在銷售點提供下列資訊：

(a)產品預期承受之嬰幼兒體重/年齡

— 1型換尿布台：12個月，11kg以下

— 2型換尿布台：15kg以下

(b)若換尿布台未提供換尿布墊時，提供有關換尿布墊(若有時)之種類及固定方式，以及足量護欄之指引

(c)若適用時，為安全使用此產品，換尿布台必須固定至牆壁之資訊



# 補充資料4-嬰兒鞦韆標示 事項



# 補充資料4-嬰兒鞦韆標示事項

## ◎ 標示(以正體中文標示)

### ◆ 中文標示：

#### 商品標示法應標示事項：

(1)商品名稱

(2)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屬進口者，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3)原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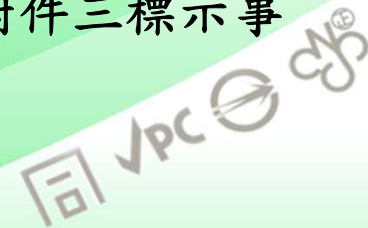
(4)主要成分或材料

(5)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6)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

### ◆ CNS 15973第9節「產品資訊」等其餘應標示事項詳如附件三標示事項(使用說明書、購買資訊等)

## ◎ 商品檢驗標識(應於本體標示)



# 補充資料4-嬰兒鞦韆標示事項

## ◎ 標示(以正體中文標示)

### ➤ CNS 15973第9節「產品資訊」

◆ 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應**永久標示(本體)**下列事項：

#### (a) 警語

警告!

- (1)切勿單獨留下嬰兒無人照顧。此警語可附帶圖17所示之圖示符號
- (2)切勿在架高之表面(例：桌子)上使用本產品
- (3)本產品非供長時間睡眠使用
- (4)確實使用束縛系統
- (5)有嬰兒時切勿提本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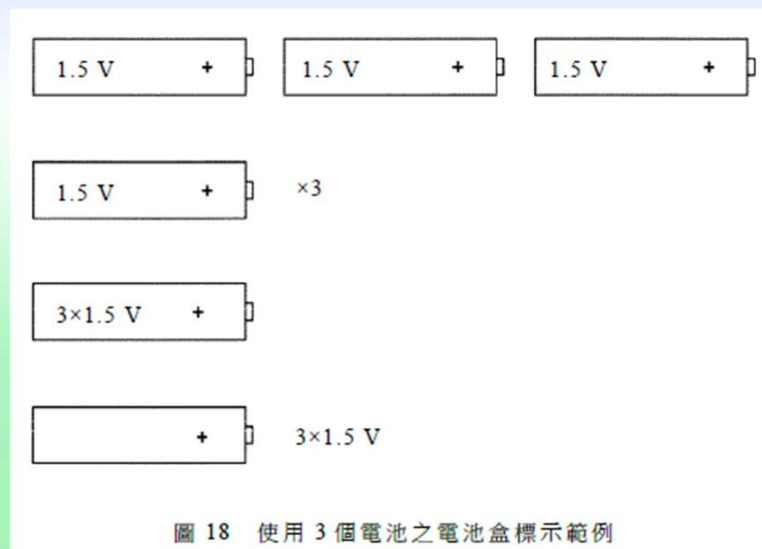
圖 17 圖示符號

# 補充資料4-嬰兒鞦韆標示事項

## ◎ 標示(以正體中文標示)

### ➤ CNS 15973第9節「產品資訊」一具電動組件的嬰兒鞦韆之要求事項

- ◆ 可更換電池的嬰兒鞦韆之電池盒應在電池盒內或上方標示標稱電池電壓。若使用2個以上的電池時，電池盒應標示比例大小的電池形狀，連同其標稱電壓與電極(參照圖18之示例)



- ◆ 標示位置：本體
- ◆ 永久性標籤及/或標示經耐久性試驗後，應保持清晰可辨，且標籤不得脫離

# 補充資料4-嬰兒鞦韆標示事項

## ◎ 標示項目

### ➤ CNS 15973 第9節「產品資訊」—購買資訊

應可在販售點取得，並應下列警語：

- ◆ 一旦嬰兒可在不攙扶下自行坐立或體重超過9kg，不得使用本產品
- ◆ 本產品非供長時間睡眠使用

# 補充資料4-嬰兒鞦韆標示事項

## ◎ 標示(以正體中文標示)

### ➤ CNS 15973第9.4節「使用說明書」

- ◆ 使用說明書應提供有關如何正確與安全組裝及使用此嬰兒鞦韆之說明書。說明書最前方應有標題“**重要！保留以備參照，請詳細閱讀**”。
- ◆ 使用說明書應包含下列警語  
警告！
  - (1)切勿單獨留下嬰兒無人照顧。此警語可附帶圖17所示之圖示符號。
  - (2)一旦嬰兒可在不攙扶下自行坐立或體重超過9kg，不得使用本產品
  - (3)本產品非供長時間睡眠使用
  - (4)切勿在架高之表面(例：桌子)上使用本產品
  - (5)確實使用束縛系統
  - (6)本產品打開與折合時，為避免受傷，應確使嬰兒遠離
  - (7)本產品非供嬰兒遊戲用
  - (8)內有嬰兒時切勿移動或提起本產品

# 補充資料4-嬰兒鞦韆標示事項

## ◎ 標示(以正體中文標示)

### ➤ CNS 15973第9.4節「使用說明書」(續)

- ◆ 若嬰兒鞦韆附有連接至外部聲音產生裝置(例：個人音樂播放器)之擴音器，應包含下列警語
  - 當產品連接至音樂播放器時，確使音樂播放器之音量設定至低音量值
  
- ◆ 附加資訊應提供下列附加說明事項
  - (1)本產品無法取代嬰兒床或小床，如您的嬰兒需睡眠，則應放置在合適的嬰兒床或小床內
  - (2)本產品若有任何組件破壞或缺少，切勿使用
  - (3)勿使用未經製造廠商認可的附屬配件或替代零件
  - (4)產品維護與清潔或洗滌之說明
  - (5)儲存之說明(例：取出電池、儲存在嬰兒無法觸及處等)

# 補充資料4-嬰兒鞦韆標示事項

## ◎ 標示(以正體中文標示)

### ➤ CNS 15973第9.4節「使用說明書」(續)

- ◆ 嬰兒鞦韆具有電驅動組件之要求事項，嬰兒鞦韆具有可更換電池之說明書應包含下列資訊
  - (1)如何卸除與裝入電池
  - (2)非可充電電池不可再充電
  - (3)不同型式電池或新的與使用過的電池不得混用
  - (4)電池應依正確極性插入
  - (5)電池耗盡應由嬰兒鞦韆取出
  
- ◆ 可使用外部AC/DC變壓器驅動的嬰兒鞦韆之說明書應包含下列說明事項
  - (1)供嬰兒鞦韆使用的變壓器應定期檢查有無電線、插頭、包覆物及其他零件之損壞，且如有此等損壞情形時，不得再使用
  - (2)嬰兒鞦韆應僅能使用建議的變壓器



# 補充資料5-安撫奶嘴夾標 示事項



# 補充資料5-安撫奶嘴夾標示事項

## ◎ 標示(以正體中文標示)

### ◆ 中文標示：

#### 商品標示法應標示事項：

(1)商品名稱

(2)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屬進口者，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3)原產地

(4)主要成分或材料

(5)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6)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

### ◆ CNS 16041第8節「產品資訊」等其餘應標示事項詳如附件四標示事項

## ◎ 商品檢驗標識(應於本體或外包裝標示)

# 補充資料5-安撫奶嘴夾標示事項

## ◎ 標示項目

### ➤ CNS 16041 第8節「產品資訊」

- 第8.1節「一般」：以正體中文印製，建議產品標示批號
- 第8.2節「購買資訊」：除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規定之資訊外，銷售點之產品包裝外部，應清晰可見第8.3節之使用說明，或若此等資訊列於包裝內摺頁印刷品時，註記指明此種狀況
- “若產品經由網路銷售時，販售點為販售本產品之網頁”

# 補充資料5-安撫奶嘴夾標示事項

## ◎ 標示項目

### ➤ CNS 16041 第8節「產品資訊」(續)

#### ➤ 第8.3節「使用說明」：

應以下列所示形式提出警語。

警告！

為了您的兒童安全：

- 每次使用前小心檢查，一旦發現損壞或弱化跡象，即予以拋棄。
- 切勿加長安撫奶嘴夾！
- 切勿連接至繩帶、絲緞帶、編織袋或衣物鬆脫部分，兒童可能勒頸。
- 使用本產品之安全資訊。
- 安撫奶嘴夾須僅連接至服裝之建議。
- 當幼兒躺臥嬰兒床、床或搖床時不得使用安撫奶嘴夾之建議。
- 適當的清洗方法。
- 不適當的清洗、貯存及使用方式。
- 安撫奶嘴夾不得用作為玩具或咬牙器之聲明。